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372號

04 原 告 伊昌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謝榮懷

06 訴訟代理人 吳奕璇 律師

07 卓映初 律師

08 被 告 澎湖縣政府

09 代 表 人 陳光復

10 訴訟代理人 陳姜貝

11 許少峰

12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
17 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18 二、查本院受理113年度訴字第372號建築法事件，因認本件與本
19 院114年度訴字第292號建築執照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相牽
20 涉，該事件之建築執照乃本件原處分之基礎處分，該事件建
21 築執照是否存續將影響原處分適法性之判斷，故於民國114
22 年10月20日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
23 序。嗣系爭事件已分案由與本件相同之合議庭審理，已無裁
24 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情形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6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27 法官 邱 美 英

28 法官 黃 奕 超

2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